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3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梁霜露

被告 和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馨蓮

被告 廖茂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85萬1,0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和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鎰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邀被告張馨蓮、廖茂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00萬元，約定到期日為116年10月28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則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兩年期浮動利率隨時浮動，加碼百分之2.01（現3.73%）按月計付，嗣後調整時隨時調整，加碼幅度不變（附表編號1、2）。
- (二)被告和鎰公司又於113年7月19日、8月19日邀被告張馨蓮、

01 廖茂華為連帶保證人，分向原告借款500萬元、138萬元，約
02 定115年1月18日、2月19日到期清償，利息則自借款日起，
03 依定儲利率指數按月浮動，加碼百分之2.09（現3.83%）按
04 月計付，嗣後調整時加碼幅度不變（附表編號4至7）。

05 (三)被告和鎰公司再於113年10月23日邀同被告張馨蓮、廖茂華
06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243萬4,121元，約定於114年1
07 0月23日到期清償，利息則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兩年期
08 浮動利率隨時浮動，加碼百分之2.28（現4%）按月計付，嗣
09 後調整時隨時調整，加碼幅度不變（附表編號3）。

10 (四)以上借款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
11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2 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
13 書第6、7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和鎰公司僅繳納
14 本息至114年2月14日止即未依約履行，借款債務視同全部到
15 期，至今共積欠原告本金1,985萬1,0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6 息、違約金，另被告張馨蓮、廖茂華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
17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聲明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等語。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6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27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28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9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30 義甚明。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1 係，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02 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
03 書、放款交易明細表、華南商業銀行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
04 次變動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兩年期浮動利率等件
05 影本為證，均經本院核閱無訛，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6 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
07 主張之事實為真。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張韶安

19 附表：

20

編 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 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 內按原利率10%	逾期超過六個 月按原利率20%
1	557,406	自114年2 月14日起 至清償日 止	3.73% (中華郵政二年 浮動利率加碼利 率2.01%)	自114年3月15 日起至114年9 月15日	自114年9月1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	2,229,649		4.0% (中華郵政二年 浮動利率加碼利 率2.28%)		
3	11,267,103		3.83% (定儲利率指數 按月浮動加碼利 率2.09%)		
4	3,533,541				
5	883,385				
6					

(續上頁)

01

	1,104,000				
7	276,000				
合計	19,851,084				